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8862

一. 标题: 飞机飞行手册-段落限制/燃油重力供油程序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已经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过空客改装(mod)154327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9-115, A319-132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和A320-23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205, 2016年10月13日颁布;
- 2. 空客 AFM TR695 Issue 1 (2016年09月12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空客 AFM TR699 Issue 1 (2016年09月12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空客 AFM TR700 Issue 1 (2016年09月12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空客在 A319 和 A320 飞机上引入 mod 154327,该改装基于空客 A321 的设计,用引射泵传输系统替代了中央油箱的泵燃油供油系统。

自引入该改装以来,发现改装的飞机没有电接地信号,该信号复制于删除的中央油箱泵压力电门。这些信号作为燃油循环抑制请求逻辑的一部分。

随后调查发现,由于燃油系统循环原理图的图纸错误,在已改装的 A319 和 A320 飞机上接地线没有安装到燃油量感应控制组件 (FLSCU)上。没有这些接地线提供输入信息,FLSCU 逻辑不能正确地为重力供油操作工作。

该情况如果不纠正,如 AFM(Aircraft Flight Manual)中所述,会导致发动机输入燃油压力降低,并可能导致在重力供油上限飞行时发生自发空中停车。

为解决该潜在不安全状况,空客发布了 AFM 临时版本(TR)695 Issue 1 和 AFM TR699 Issue 1 以禁止使用 Jet B 和 JP4 燃油,以及 AFM TR700 Issue 1 以提供针对其他燃油的重力供油程序修订的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修订相应的 AFM 以包含新的重力供油程序并减少授权燃油的清单。

本指令为过渡性措施且可能会有后续指令措施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,通过插入 AFM TR695 Issue 1 或 AFM TR699 Issue 1 (依适用)以及 AFM TR700 Issue 1 的副本以 修订相应的 AFM,通知所有飞行机组,并在此后适当地操作飞机。
 - (2) 修订相应的 AFM 使得后续 AFM 版本包含 AFM TR695 Issue 1 或 AFM TR699 Issue 1(依适用)和 AFM TR700 Issue 1,可以接受 为符合本指令(1)段的要求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6 日

第2页共3页

七. 联系人: 徐敬人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4